

英國選舉制度史

第一章 緒論——選舉權的學理觀念

在代議制度的民治政府之中，選舉團是政府全部的基礎。所以各種選舉制度和選舉方法確是非常之重要，是民治國人民所不能不研究的。著者的目的就想把英國選舉制度的歷史和現今的選舉方法，詳細敘述，使讀者能够明白這「選舉權」的真確意義，不至於到了投票的時候，被一般腐敗政客利用他們的權利，或者自命清高，放棄這種重要權利。歐美各國選舉制度的歷史確實可以給我們很多的教訓，凡他們已經試驗過而失敗的制度，我們就可以不再採用，他們所受過極痛苦的經驗，我們也可以不必再去嘗試。我們祇須詳確明白他們的歷史，就可以根據於他們經驗，再斟酌我們的各種狀況，去走一條最近的路程，達到「好政府」的目的。

各國現今所通行的選舉制度是由各時期的思想和習慣，湊集起來的。從歷史方面着想，普通一般人對於參與政治事務，曾有四種觀念。在最古時代，在社會狀況較簡單的時候，人民

把選舉職務看做國民所必須做的事務，如非和國家脫離關係，他是萬不能放棄這樣的職務。到了中世紀的時代，人民因為有了土地所有權，或爵位，纔能參與選舉政府的官吏，並不是因為他是一個『人』，或是一個『公民』，就能有選舉權。以後到了立憲制度初發生的時候，人民對於選舉的觀念又更改了，他把選舉權當做一種抽象的權利，凡是一個人應當享受這樣的權利，如同他享受生命權利，自由權利一樣的。最後到了十九世紀，我們就把選舉當做政府職務中的一種，是為國家而執行的，是照國家的意志執行的。

在雅典，在古代的政府，人民對於選舉權的觀念是很幼稚的，是根據於那時候的部落觀念。選舉事務並不是政府職務中的一種，又不是一種權利，不過是國民應當做的一種重要職務。凡是國民，一定要參與選舉事務。希臘的國家是由家族推廣出來的，所以一個人既是家族的一份子，同時當然又是國家的一份子。那時候有種種的禮節，提醒各人和其餘一般人的關係，這種種禮節又帶有出源於家族的痕跡，例如公共宴會，或如在斯巴達，兵營和公共食堂，族長會議等類。那時候的國家是很專制，凡人民日常的生活是處處受國家的干涉。所以國家和

人民差不多是分不開的。人民以私人資格所做的事務和以國民資格所做的是，也是分不開的。不過在雅典並不是個個居民能參與選舉，祇不過所有的國民一定要參與選舉的。

雅典的選舉方法和現今的方法是不同的。雅典的官吏不是由人民投票舉出來的，是用抽籤的法子舉定的。雅典人民以為在民治國，祇有這抽籤的方法是可用的。在文化初發展的時代，人民以為這抽籤方法就是和上帝商議，所以凡是由抽籤被舉的人，完全是神的意思。從荷馬 Homer 時代到羅馬帝國的末期，所有的教士完全由抽籤方法選定的。在雅典，這抽籤方法又用來舉出那時候的行政長官，叫做 Archon，這一個行政官的職務是兼有教士的職務。雖則那抽籤方法是出源於宗教的觀念，但是過了第五世紀以後，人民還是繼續採用這種方法，因為這是一種民治的方法。

這樣一種普通的信仰完全是根據於那時候的特別政治狀況——這就是上邊已經提及的國家和個人合而為一。那時候的人民並不是舉出他們的代表，把他們的自治權利交託代表執行，直至下次選舉時候為止。人民本身是一個集合的團體，能够在全體人民會議之中聚

集起來，自行通過一切的法律。如果那種官吏執行一種不合於民意的政策，人民就可以否決他們的政策。不過那官吏可以不必因之而辭職，他們總是服從人民會議的意志。希臘的行政官和兵官確實是人民的公僕，現今各民治國的總統或國務總理在形式上自然是人民的公僕，不過在實際上決沒有像希臘那時候的名實相符。這抽籤選舉方法還有兩種重要的根據：（一）凡奸雄的人物，非人民會議所能駕馭得住的，不一定能够當選得到；（二）凡是國民，無論他的地位是怎樣低，也有當選做官的機會。

除出這抽籤選舉之外，那時候的民意還有別種方法可以表示出來，這就是在法庭裏的投票。希臘的法庭制度是很特別的，凡服務於政府的人往往被最低微的國民在法庭控告，這也是管束官吏的一種方法。但是被控人物在法庭定案之後，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，其結果祇不過像現今各國的執政者在選舉時候失敗一樣。希臘的著名人物均被人民在法庭控告過，不過他們的聲望並不因之而受多大的影響。那時候的法庭使人民有批評執政者之機會，如同現今在選舉競爭的時候，人民可以責備各黨的領袖一樣。所以雅典的法庭是非常之活動，